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财综函〔2017〕96号

转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问题的函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财预函〔2017〕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